

广西民族报

主管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辑出版：广西民族报社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5-0063 2021年6月4日 农历辛丑年四月廿四 本期8版 第1462期

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

——4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广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报讯（实习生 韦丽嘉 王秋林）6月1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新闻发布会，围绕“广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介绍情况并答记者问。

据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和第一民生工程，举全区之力攻坚克难，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广西脱贫攻坚答卷，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将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推动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近期，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及工作要求。

一是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进行分类优化调整，确保政策不断档、不留空白。健全和落实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长久发挥效益。

二是平稳有序推进相关机制衔接。建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机制，对我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倾斜支持。继续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和完善粤桂协作机制，重点加强

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等。坚持和完善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机制，继续配合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我区原28个国定贫困县工作，强化区内单位定点帮扶，实施民营企业“万企兴万村”行动。

三是统筹实施“五大提升行动”。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行动、稳岗就业提升行动、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建党百年童欢庆 民族团结一家亲

——“红领中心向党”广西、新疆、西藏三地少年儿童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

5月30日，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宗委、广西少工委与新疆、西藏两地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联合举办“红领中心向党”广西、新疆、西藏三地少年儿童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云队会，广西会场设在南宁市民主路小学，新疆、西藏分别设会场，三地4000多名少先队员齐聚云端，共庆建党100周年和“六·一”国际儿童节。

活动开始前，南宁市民主路小学少先队员邀请出席活动的领导、嘉宾一起观看红领巾社团的展示，现场唱山歌、织壮锦、打油茶、操作机器人……少先队员们用自己的独特方式展示风采。

广西、新疆、西藏三地队员同时入队。三地共304名小学生光荣地加入少先队组织，举行授红领巾仪式，飘扬在胸前的红领巾，队旗下的庄严宣誓，展露出他们成为少先队员的决心和自豪。出席活动的领导为新建中队授旗，并为新建中队辅导员颁发了聘书。

广西会场邀请92岁高龄的建国功臣田沛霖给广大少年儿

童殷切寄语。象征着革命火种的火炬被传递给团员代表和少先队员代表，革命火种成功汇聚，巨型党旗、国旗、队旗先后在活动现场缓缓展开。

活动中，三地少先队员分别展示各自的民族特色节目，民族文化相互交流交融。活动的最后，三地少先队员齐唱《爱我中华》，用歌声齐祝祖国繁荣富强。活动有力地促进少先队员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

此次活动旨在引导广大少先队员铭记党的历史，讴歌党的光辉历程。广西将以本次主题云队会为良好开端，继续与新疆、西藏青少年以书信、视频交流、“百校结对”活动等形式开展手拉手活动，让各族青少年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成长在一起。

自治区民宗委、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少工委、南宁市民宗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广西会场参加活动。

（本报记者/黄云 实习生/韦丽嘉 苏丹妮 王秋林）

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分为八章，共五十四条，包括总则、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传承保护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以及附则。《条例》提出，壮医药、瑶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壮医药、瑶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作用，促进壮医药、瑶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要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至少举办一所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至少举办一所中医医院。《条例》顺应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的新形势，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以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处置作用。

《条例》强调，鼓励社会办医，并提出其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享有的同等权利；促进中西医结合，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可以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关于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条例》对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流通以及桂产道地中药材品牌打造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加强中药材生产、流通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提升我区中药材品牌竞争力；加强对中药饮片代煎和中药配送服务监管和引导，切实维护中药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生产、调剂使用进行监管，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审批流程简化。

在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方面，《条例》提出，支持和发展中医师承教育，建立全区统一的名中医评审制度；支持院校毕业生、执业医师和药师到基层服务，并给予优惠待遇。

《条例》还明确，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和工伤保险，并从中医药自身特点出发，要求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体现中医医疗服务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建立中医药储备保障制度，保障重大灾情、疫情以及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需要。

（广西日报记者 蒋秋）

广西出台条例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